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建泰  
電話：06-2991111#8958  
傳真：06-2994005  
電子信箱：tai6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1050599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來文及附件影本

主旨：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補充規定」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補充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規定」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6月13日工程管字第1050018281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陳委員建富、李委員嘉猷、溫委員清光、許委員泰文、簡委員仲和、李委員德河、陳委員景文、陳委員建旭、黃委員斌、陳委員太農、陳委員昭旭、陳委員清田、周委員良勳、陳委員文俊、彭委員生富、曾委員國鴻、彭委員俊翔、單委員明陽、林委員阿德、李委員榮裕、賴委員進華、吳委員岱瑩、周委員立德、李委員宗霖、陳委員純森、郭委員永芳、湯委員慶松、郭委員萬隆、陳委員福元、陳委員正中、蔡委員寶山、萬委員宏猷、周委員俊良、林委員本、花委員文沂、顏委員士哲、吳委員夏雄、郭委員鴻鑾、陳委員照榮、陳委員鴻益、林委員瑞德、鄭委員繫、陳委員茂修、周委員志儒、蘇委員國城、張委員德平、王委員貞富、曾委員國恩、陳委員嘉基、卓委員建光、沈委員榮壽、蔡委員宜曆、謝委員民德、陳委員文欣、陳委員俊雄（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劉委員劍輝、陳委員調和、許委員永聖、吳委員淑珍、卜委員君平、劉委員玉雯、蕭委員志勝、黃委員文彥（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陳委員世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鄒委員譽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詹委員益欽（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黃委員信詮（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林委員士群（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黃委員中信（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林委員旭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蔡委員宜宏（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郎委員勝富（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張委員清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吳委員俊旻（臺南市安平區公所）、陳委員仁偉（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李委員至彬（臺南市左鎮區公所）、吳委員宇停（臺

裝

訂

線

南市永康區公所)、王委員郁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秦委員繼孔(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林委員健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卓委員良明(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許委員坤煌(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張委員逢杰(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謝委員仁傑(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林委員德昌(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李委員建昌(臺南市學甲區公所)、陳委員鎮山(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許委員博森(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江委員行健(臺南市佳里區公所)、邱委員源隆(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郭委員伯維(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石委員國宏(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邱委員榮杰(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南辦事處、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吳召集人宗榮(副市長室)、趙副召集人卿惠、李副召集人國榮、王執行秘書雅禾、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秘書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易文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500182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182810-3.PDF、105182810-2.PDF、105182810-1.PDF)

主旨：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補充規定」  
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補充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規定」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旨揭兩項規定自94年頒布迄今未予修正，部分內容與現行查核作業程序已有不一致或執行窒礙之處，爰辦理修正事宜，其過程如下：

(一)105年1月29日以工程管字第10500032610號函請各機關提供修正意見。

(二)經彙整各機關所提修正意見後，研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於105年4月18日召開「105年第2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確認修正內容。

二、旨揭兩項規定之修正規定如附件，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下載參考（網址：<http://www.ceqa.gov.tw>）



ww.pcc.gov.tw/，路徑：首頁\法令規章\品質管理相關規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各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2016-06-13  
交 14:52:59 章

裝

訂

線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九四○○三五○九○○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八二八一〇號函修正

- 一、為執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五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不預先通知查核之工程：
  - (一) 複查品質之工程。
  - (二) 社會關注或民眾檢舉（通報）之工程。
  - (三) 有品質不良紀錄之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承攬之在建工程。
  - (四) 工期較短工程。
  - (五) 其他經檢討認為適合採不預先通知查核之工程。
- 三、查核前準備事項：
  - (一) 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之公函，採「持送」方式辦理，查核委員另專函通知。上開函文應註明本次查核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
  - (二) 查核委員通知函不列工程名稱，且於函中註明：「貴委員至工地現場，發現本工程與貴委員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應行迴避情事或現任該工程之顧問、督導委員者，請通知本查核小組，且貴委員不得評分，但可提供查核意見供查核小組參考。」
  - (三) 工作人員應預先準備「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空白表格提供查核委員，作為填列缺失代號及扣點項目之參考。
  - (四) 如係工程品質複查，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應將該工程歷次查核紀錄交查核委員參考。
  - (五) 於查核前半個工作天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通知受查核工程主辦

機關配合辦理。但如有工程地點不易尋找、交通不便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得依個案實際狀況調整，不受半個工作天之限制。

#### 四、現場查核應注意事項：

- (一) 工程報告，由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如無則免）、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口頭報告，並答復查核委員詢問或提供相關資料。
- (二) 查閱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工地設有工務所者，應提供相關文件供查閱。
  - 2、工地未設有工務所者，以當時置於現場之文件為主（如監造單位監造報表及抽查驗紀錄、施工廠商自主檢查紀錄等）。如文件置放處距離工地半小時車程以內或適當距離者，查核小組得前往文件置放處所查閱相關文件。另如已依前點第五款通知者，應將品管及進度管控等文件攜至工地備查。
- (三) 召開檢討及扣點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擇適當場所，召開檢討會議；如無適當場所，可逕於工地現場辦理，指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相關應改進事項，並請相關單位就所列缺失提出說明。
  - 2、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得於工地現場或回程時再行辦理。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 改善逾期案件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九四○○三五七一六○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八二八一〇號函修正

一、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缺失改善逾期之認定基準：

- (一) 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辦機關回函日期為準。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
- (二)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辦機關回函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日期為準，其缺失審查是否逾期，以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回函日期為準。

三、缺失改善逾期之申請展延：

- (一) 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廠商（含專案管理、監造及施工等廠商）限期提送查核缺失之改善結果。
- (二) 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
  - 1、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時，應於期限前先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敘明原因申請同意展延期限。
  - 2、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應就工程主辦機關所提缺失改善展延期限申請，審查是否同意展延。其同意展延者，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限期提報缺失改善結果，改善期限最長以不逾三星期（日曆天）為原則；不同意展延者，依

原訂時限檢討改善逾期之責任歸屬。

(三)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改善，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者：

(1) 應於期限前先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核可後轉中央查核小組備查。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敘明原因報經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同意，轉報中央查核小組申請展延期限。

(2) 中央查核小組應就工程主辦機關所提缺失改善展延期限申請，審查是否同意展延。其同意展延者，應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轉知工程主辦機關限期提報缺失改善結果，改善期限最長以不逾三星期（日曆天）為原則；不同意展延者，依原訂時限檢討改善逾期之責任歸屬。

2、受查核案件部分未完全改善，經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退回澄清或補件者：

(1) 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補正缺失改善結果，並副知中央查核小組；該副知函應檢附工程主辦機關改善結果原件一份，供中央查核小組審核。中央查核小組若認仍須再補正時，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一併改善，並副知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

(2) 工程主辦機關於收到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或中央查核小組退回或補正通知後，應即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直接函請中央查核小組同意展延缺失改善期限並副知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

(3) 中央查核小組同意工程主辦機關展延缺失改善期限時，應考量改善時間及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



審查、函轉等作業時間，自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發函澄清或補件起合計以不逾三星期（日曆天）為原則。

#### 四、缺失改善逾期之處置：

- （一）廠商缺失改善逾期，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一星期內（日曆天）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及契約規定，依責任歸屬對廠商及相關人員予以適當處置，並副知辦理該次查核之查核小組。如屬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工程主辦機關應同時副知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
- （二）廠商缺失改善逾期提報，工程主辦機關未檢討責任者，查核小組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並於二星期內（日曆天）發函稽催。
- （三）工程主辦機關應將查核缺失，列為工程驗收項目之參考，並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估驗款或依約定之罰則辦理。
- （四）工程主辦機關對缺失改善逾期之處置結果，應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備查，並上網登錄。
- （五）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工程主辦機關應先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審查後轉中央查核小組備查；中央查核小組就其查核之案件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轉工程主辦機關辦理。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缺失改善逾期之展期、補正改善結果及檢討責任時間，各以不逾三星期（日曆天）為原則。
- （二）查核小組對缺失改善逾期及責任檢討，得分別處理。缺失如已改善完成，得准予先行結案，責任檢討部分則另案列管追蹤。
- （三）查核小組處理缺失改善相關事宜，應考量內部文書作業期程，以免逾期。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 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考量配合相關品質管理法令修正，及實務查核作業之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規定名稱。
- 二、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函廢止「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修正相關準備事項。另考量實務需要修正不預先通知查核之通知時間。（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將監工日誌修正為監造報表，並酌修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 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規定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補充規定	刪除「補充」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為執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五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u>	一、 <u>依據：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依前條規定之查核件數，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u>	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 <u>不預先通知查核之工程：</u> （一） <u>複查品質之工程。</u> （二） <u>社會關注或民眾檢舉（通報）之工程。</u> （三） <u>有品質不良紀錄之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承攬之在建工程。</u> （四） <u>工期較短工程。</u> （五） <u>其他經檢討認為適合採不預先通知查核之工程。</u>	二、 <u>不預先通知查核之對象：</u> （一） <u>複查工程品質之案件。</u> （二） <u>社會關注或民眾檢舉（通報）案件。</u> （三） <u>有品質不良記錄之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承攬之在建工程。</u> （四） <u>工期較短工程。</u> （五） <u>其他經檢討認為適合採不預先通知查核之工程。</u>	文字酌修。
三、 <u>查核前準備事項：</u> （一） <u>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之公函，採「持送」方式辦理，查核委員另專函通知。上開</u>	三、 <u>查核前準備事項：</u> （一） <u>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之公函，採「持送」方式辦理，查核委員另專函通知。上開</u>	一、查核委員通知函多以一般公文處理，非以密件公文處理，尚無保密或洩密問題，爰刪除第二款「為求保密」文字，以避免查

<p>函文應註明本次查核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p> <p>(二) 查核委員通知函不列工程名稱，且於函中註明：「貴委員至工地現場，發現本工程與貴委員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應行迴避情事或現任該工程之顧問、督導委員者，請通知本查核小組，且貴委員不得評分，但可提供查核意見供查核小組參考。」</p> <p>(三) 工作人員應預先準備「<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u>」空白表格提供查核委員，作為填列缺失代號及扣點項目之參考。</p> <p>(四) 如係工程品質複查，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應將該工程歷次查核紀錄交查核委員參考。</p> <p>(五) 於查核前半個工作天以<u>傳真</u>或<u>其他方式</u>通知受查核工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但如有工程地點不易尋找、交通不便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得依個案</p>	<p>函文應註明本次查核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p> <p>(二) 為求保密，查核委員通知函不列工程名稱，且讀於函中註明：「貴委員至工地現場，發現本工程與貴委員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應行迴避情事或現任該工程之顧問、督導委員等情事，敬請惠告本查核小組，且貴委員不得評分，但可提供查核意見供查核小組參考。」</p> <p>(三) 工作人員應預先準備「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空白表格提供查核委員，作為填列缺失代號及扣點項目之參考。</p> <p>(四) 如係工程品質複查，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應將該工程歷次查核紀錄交查核委員參考。</p> <p>(五) 工程地點不易尋找者，得於查核前半個工作天以內，以傳真等方式通知受查核工程主辦機關派員帶路。</p>	<p>核小組公文行政之困擾；文字並酌作修正。</p> <p>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已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以工程管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五〇六一〇號函廢止「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故配合修正第三款規定，修正為「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p> <p>三、本會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工程管字第一〇四〇〇四〇七三四〇號函說明，工程標案位於交通不便之偏遠山區或離島地區恐無法妥適安排查核行程及簽辦相關費用等，如因個案確有窒礙難行之特殊情形，查核小組依個案實際狀況所作之個案查核處理（例如：另於適當時間前通知受查核單位，不限半個工作天之限制等），尚無不可，爰配合修正第五款規定。</p>	<p><u>實際狀況調整，不受半個工作天之限制。</u></p> <p>四、現場查核應注意事項：</p> <p>(一) 工程報告，由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如無則免）、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口頭報告，並答復查核委員詢問或提供相關資料。</p> <p>(二) 查閱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工地設有工務所者，應提供相關文件供查閱。</p> <p>2、工地未設有工務所者，以當時置於現場之文件為主（如監造單位監造報表及抽查驗紀錄、施工廠商自主檢查紀錄等）。如文件置放處距離工地半小時車程以內或適當距離者，查核小組得前往文件置放處所查閱相關文件。另如已依前點第五款通知者，應將品管及進度管控等文件攜至工地備查。</p> <p>(三) 召開檢討及扣點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擇適當場所，召開檢討會議；如</p>	<p>四、現場查核應注意事項：</p> <p>(一) 工程簡報，由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如無則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得以口頭簡報，並答復查核委員詢問或提供相關資料。</p> <p>(二) 查閱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工地設有工務所者，應提供相關文件供查閱。</p> <p>2、工地未設有工務所者，以當時置於現場之文件為主（如監造單位監工日誌及抽查驗紀錄、施工廠商自主檢查紀錄等）。如文件置放處距離工地半小時車程以內或適當距離者，查核小組得前往文件置放處所查閱相關文件。另如已依前點第五款傳真通知者，應將品管及進度管控等文件攜至工地備查。</p> <p>(三) 召開檢討及扣點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擇適當場所，召開檢討會議；如</p>	<p>一、修正第一款文字，將「簡報」修正為「報告」，避免誤認不預先通知查核仍需製作簡報；另配合第二點第三款名詞用語統一，將「單位」修正為「廠商」。</p> <p>二、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十六款及附表五-1修正，將第二款第二目「監工日誌」文字修正為「監造報表」。</p> <p>三、配合第三點第五款修正，爰將第二款第二目「傳真」文字刪除。</p>
--	--	--	--	--	---

<p>無適當場所，可遷於工地現場辦理，指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相關應改進事項，並請相關單位就所列缺失提出說明。</p> <p>2、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得於工地現場或回程時再行辦理。</p>	<p>無適當場所，可遷於工地現場辦理，指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相關應改進事項，並請相關單位就所列缺失提出說明。</p> <p>2、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得於工地現場或回程時再行辦理。</p>	
---	---	--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 案件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訂定。考量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編制人力及資源有限，並為明確規範展延缺失改善期限之辦理程序，爰修正本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規定名稱。
- 二、考量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編制人力及資源有限，爰修正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對於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辦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四點）
- 三、明確規範展延缺失改善期限之辦理程序，並酌修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

### 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規定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補充規定	刪除「補充」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p>二、缺失改善逾期之認定基準：</p> <p>(一) 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辦機關回函日期為準。<u>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u></p> <p>(二)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辦機關回函日期為準，<u>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u></p>	<p>二、缺失改善逾期之認定基準：</p> <p>(一) 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辦機關回函日期為準。</p> <p>(二)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辦機關回函日期為準。<u>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u></p>	<p>一、考量地方政府查核小組編制人力及資源有限，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如均比照中央查核小組之規定辦理，將造成地方政府查核小組業務負荷，爰將第二款有關得比照規定調整至第一款。</p> <p>二、考量受查核單位其缺失改善期，不因查核小組不同而有差異，故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其缺失改善是否逾期，以工程主辦機關回函日期為準，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審查期限另定管制期限，爰於第二款後段增列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審查期限相關規定。</p>
三、缺失改善逾期之申請展延：	三、缺失改善逾期之申請展延：	一、考量地方政府查核小組編制人力及資源有

<p>(一) 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廠商(含專案管理、監造及施工等廠商)限期提送查核缺失之改善結果。</p> <p>(二) 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u></p> <p>1、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時，應於期限前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工程主辦機關查核小組，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敘明原因申請同意展延期限。</p> <p>2、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應就工程主辦機關所提缺失改善展延期限申請，審查是否同意展延。其同意展延者，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限期提報缺失改善結果，改善期限最長以不逾三星期(日曆天)為原則；不同意展延者，依原訂時限檢討改善逾期之責任歸屬。</p> <p>(三)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應依</p>	<p>(一) 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廠商(含專案管理、監造及施工等廠商)限期提送查核缺失之改善結果。</p> <p>(二) 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時，應於期限前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工程主辦機關查核小組，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敘明原因申請同意展延期限。</p> <p>2、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應就工程主辦機關所提缺失改善展延期限申請，審查是否同意展延。其同意展延者，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限期提報缺失改善結果，改善期限最長以不逾三週(日曆天)為原則；不同意展延者，依原訂時限檢討改善逾期之責任歸屬。</p> <p>(三)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u></p>	<p>限，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如均比照中央查核小組之規定辦理，將造成地方政府查核小組業務負荷，爰將第三款有關得比照規定調整至第二款。</p> <p>二、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如需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先行審查缺失改善情形，得透過補助行政程序要求辦理。</p> <p>三、第三款第二目第二小目規定，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及中央查核小組均有相關期限，為免兩者衝突矛盾，爰酌修文字，明確規範由工程主辦機關函請中央查核小組同意展延缺失改善期限。</p> <p>四、第二款及第三款其他文字酌修。</p>
---	--	--

<p>下列規定辦理：</p> <p>1、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改善，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者：</p> <p>(1) 應於期限前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核可後轉中央查核小組備查。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敘明原因報經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同意，轉報中央查核小組申請展延期限。</p> <p>(2) 中央查核小組應就工程主辦機關所提缺失改善展延期限申請，審查是否同意展延。其同意展延者，應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轉知工程主辦機關限期提報缺失改善結果，改善期限最長以不逾三星期(日曆天)為原則；不同意展延者，依原訂時限檢討改善逾期之責任歸屬。</p> <p>2、受查核案件部分未完全改善，經</p>	<p>件，得比照之：</p> <p>1、工程主辦機關經檢討查核缺失改善，無法於期限內全部改善完成者：</p> <p>(1) 應於期限前將已改善完成部分，先行回復工程主管機關核可後轉中央查核小組備查。另就無法如期改善部分，敘明原因報經工程主管機關同意，轉報中央查核小組申請展延期限。</p> <p>(2) 中央查核小組應就工程主辦機關所提缺失改善展延期限申請，審查是否同意展延。其同意展延者，應函請工程主管機關轉知工程主辦機關限期提報缺失改善結果，改善期限最長以不逾三週(日曆天)為原則；不同意展延者，依原訂時限檢討改善逾期之責任歸屬。</p> <p>2、受查核案件部分未完全改善，經工程主管機關退回澄清或補件</p>
--	--

<p>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退回澄清或補件者：</p> <p>(1) 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補正缺失改善結果，並副知中央查核小組；該副知函應檢附工程主辦機關改善結果原件一份，供中央查核小組審核。中央查核小組若認仍須再補正時，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一併改善，並副知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p> <p>(2) 工程主辦機關於收到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退回或補正通知後，應即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直接函請中央查核小組同意展延缺失改善期限並副知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p> <p>(3) 中央查核小組同意工程主辦機關展延缺失改善期限時，應考量改善時間及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p>	<p>者：</p> <p>(1) 工程主管機關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限期補正缺失改善結果，並副知中央查核小組；該副知函應檢附工程主辦機關補正之改善結果原件一份，俾中央查核小組審核。中央查核小組若認仍須再補正時，應函請工程主辦機關一併改善，並副知工程主管機關。</p> <p>(2) 工程主辦機關應即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直接函請中央查核小組同意展延缺失改善期限並副知工程主管機關。</p> <p>(3) 工程主管機關函請工程主辦機關限期澄清或補件時，應考量工程主辦機關改善時間及工程主管機關審查、函轉等作業時間，自發函澄清或補件起合計以不逾三週(日曆天)為原則。</p>
---	--

<p>審查、函轉等作業時間，自<u>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u>發函澄清或補件起合計以不逾<u>三星期</u>（日曆天）為原則。</p>		
<p>四、缺失改善逾期之處置：          (一) 廠商缺失改善逾期，<u>工程主辦機關</u>應於<u>一星期</u>內（日曆天）依<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u>第十條第四項及契約規定，依責任歸屬對廠商及相關人員予以適當處置，並副知辦理該次查核之查核小組。如屬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u>工程主辦機關</u>應同時副知<u>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u>；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          (二) 廠商缺失改善逾期提報，<u>工程主辦機關</u>未檢討責任者，查核小組應依<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u>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並於<u>二星期</u>內（日曆天）發函稽催。          (三) <u>工程主辦機關</u>應</p>	<p>四、缺失改善逾期之處置：          (一) 廠商缺失改善逾期，<u>工程主辦機關</u>應於<u>一週</u>內（日曆天）依<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u>第十條第四項及契約規定，依責任歸屬對廠商及相關人員予以適當處置，並副知辦理該次查核之查核小組。如屬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u>工程主辦機關</u>應同時副知<u>工程主管機關</u>；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得比照之。          (二) 廠商缺失改善逾期提報，<u>工程主辦機關</u>未檢討責任者，查核小組應依<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u>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並於<u>兩週</u>內（日曆天）發函稽催。          (三) <u>工程主辦機關</u>應將查核缺失，列</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酌修。          二、考量地方政府查核小組編制人力及資源有限，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如均比照中央查核小組之規定辦理，將造成地方政府查核小組業務負荷，爰刪除第五款有關得比照規定。</p>

<p>將查核缺失，列為工程驗收項目之參考，並得依<u>契約</u>規定暫停發放估驗款或依約定之罰則辦理。          (四) <u>工程主辦機關</u>對缺失改善逾期之處置結果，應函請<u>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u>備查，並上網登錄。          (五)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u>工程主辦機關</u>應先函請<u>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u>審查後轉中央查核小組備查；中央查核小組就其查核之案件函請<u>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u>轉<u>工程主辦機關</u>辦理。</p>	<p>為工程驗收項目之參考，並得暫停發放估驗款，或依<u>契約</u>規定之罰則辦理。          (四) <u>工程主辦機關</u>對缺失改善逾期之處置結果，應函請<u>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小組</u>備查，並上網登錄。          (五) 中央查核小組查核之案件，<u>工程主辦機關</u>應先函請<u>工程主管機關</u>審查後轉中央查核小組備查；中央查核小組就其查核之案件函請<u>工程主管機關</u>轉<u>工程主辦機關</u>辦理。<u>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查核補助工程之案件</u>，得比照之。</p>	
<p>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缺失改善逾期之展期、補正改善結果及檢討責任時間，各以不逾<u>三星期</u>（日曆天）為原則。          (二) 查核小組對缺失改善逾期及責任檢討，得分別處理。缺失如已改善完成，得准予先行結案，責任檢討部分則另案列管追蹤。          (三) <u>查核小組</u>處理缺失改善相關事</p>	<p>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缺失改善逾期之展期、補正改善結果及檢討責任時間，各以不逾<u>三週</u>（日曆天）為原則。          (二) 查核小組對缺失改善逾期及責任檢討，得分別處理。缺失如已改善完成，得准予先行結案，責任檢討部分則另案列管追蹤。          (三) <u>各工程主管機關</u>處理缺失改善相</p>	<p>第一款及第三款文字酌修。</p>

宜，應考量內部 文書作業期程， 以免逾期。	關事宜，應考量 內部文書作業期 程，以免逾期。	
-----------------------------	-------------------------------	--